

# 切 結 書

學生\_\_\_\_\_錄取 115 學年度\_\_\_\_\_學系

碩士班      一年級，已於入學前取得學位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並符合「銘傳  
博士班

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」申請資格，提出提前入學申請。

本人同意並遵守上述要點之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屬實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

報考別：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博士班甄試

系所別：\_\_\_\_\_ 學系

簽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具結人留存)

【修正後全文】

## 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甄試錄取新生得依該系所「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，提出申請提前入學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提前入學年度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，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報到。

(二)學生於規定期間內備妥學位證書或學力證明等文件向系(所)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審核通過後，送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四、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其修業規定比照該提前入學年度學生，**碩士班學生入學後至少修滿 2 學期以上、博士班學生入學後至少修滿 4 學期**以上方得畢業。

五、申請提前入學，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，應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

六、經核准提前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學雜、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，比照該提前入學年度學生辦理。(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。

七、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、就貸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研究空間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各系(所)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